张宏伟主持召开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

7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宏伟在政府二楼主持召开十六届 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县领导司慧军、籍弘光、郗淑芳、武虹波、 张文晓、冯宇,政府办主任杨亮平出席会议。

会议主要对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进行学习传达,并就消防队土地划拨、清洁取暖、以及班子成员分工调整进行研究。

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及各项工作,张宏伟要求,一要加强项目谋划,围绕"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优质项目,为全县发展积蓄力量。二要注重招商引资,力争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再引进和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三要抓好示范区区建设,推动项目向示范区集聚、产业向示范区集群、人才向示范区集中。四要加强项目服务,把项目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五要加强分析监测,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对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的月度监测分析,做好经济运行评价和预测,切实加强与项目责任单位的沟通衔接,及时做好人库备案。

关于过"紧日子",张宏伟要求,要结合各自分工,严格压减各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切实将有限的财力用在"保脱贫攻坚交总账、保疫情防控、保民生支出"方面,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按照分工协同配合,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关于政府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张宏伟强调,要讲大局、讲方法、讲团结、讲廉洁。班子成员要严格要求自己,带头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种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要坚持"一岗双责"不仅要管好自己、管好亲属、管好身边的工作人员,对分管部门、单位存在的各种问题也要敢抓敢管敢负责,敢于碰硬,不回避矛盾,不护短,不迁就,勇于批评,敢于查处。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

7月23日,国务院召开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县领导张宏伟、司慧军、籍弘光、武虹波、张文晓、冯宇,政府办主任杨亮平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会议指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都是实打实干出来的,来不得半点虚假。面对困难挑战,必须求真务实、苦干实干,决不允许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允许搞不正之风。谁敢动保基本民生的公共资金、搞腐败,一经发现要严惩不贷、绝不姑息。各级政府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真实客观反映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善于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化解风险,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巩固精文减会成果,让广大基层干部心无旁骛抓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决惩治重点领域腐败和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要正风肃纪,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纾困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时效性。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使新增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迅速落地见效。这是一场改革,既对利益格局进行重大调整,也可以防止跑冒滴漏、减少腐败风险。各级政府要坚决做到过紧日子,节用裕民、俭以养德,把钱用在刀刃上,全力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抓好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沁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

7月23日,我县召开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光清,副主任王建宏、郝玉清、温劲松出席会议。副主任温建功主持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司慧军,人民法院院长张伟卫,政府办主任杨亮平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体制改革及审判工作的报告、气象工作情况的报告、国企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关于沁县2019年财政决算草案及2020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沁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表决通过了籍弘光同志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任命。

刘光清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司法体制改革配套工作,强化廉洁司法责任和意识,不断提升审判执行的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要进一步发挥现代科技力量,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真正体现科技的力量。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扎实推进国企改革,要进一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制度,切实履行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责任,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加强财政建设,依法强化审计监督,保障经济健康运行,审计部门要加大依法审计力度,在推进依法审计全覆盖中聚焦县委政府工作大局和重点、难点问题,以全方位、常态化、渗透式的经济体检,推进我县财政建设和经济发展。

开展"三零"单位创建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

县应急管理局:以"六抓六促"创平安沁县



今年以来,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省市县关于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工作要求,以创建平安沁县为目标,以"零事故"为主线,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责任担当,毫不动摇地守住安全底线,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通过"六抓六促"整体推进"三零"创建扎实有效开展。

抓党的建设 促引领带动

应急管理局始终把党建作为政治堡垒和政治引领,不断强化党的建设,以党建促发展,以发展强党建,在推进"三零"创建、打造平安沁县的进程中,以新思路、新机制、新手段谋划和推进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与"三零"创建、日常工作有机融合。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自民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员"三零"单位创建工作领导组。印发了《"零事故"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县安委办也制定印发了《关于成立"零事故"企业单位创建工作领导组的通知》和《全县"三零"创建工作方案》,由县委常委、常

务副县长司慧军担任组长,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以口管理,部门负责,进一步细化了三年创建目标任务,确保了全县"零事故"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抓目标导向 促主体落实

2020年全县创建"零事故"村(社区)比例达到

78%,企事业单位比例达到 88%以上;2021年"零事故"村(社区)比例达到 79%,企事业单位比例达到 89%以上;2022年"零事故"村(社区)比例达到 80%,企事业单位比例达到 90%以上。全县"零事故"单位创建主体共计 2546个。其中:行政单位 59个、事业单位 241个、村(社区)312个、学校(含幼儿园)39个、医院 17个、商(市)场 4个、厂矿 31个、车站 4个、营业网点 49个、宗教场所 5个、企业 1785个。按照"三管三必管"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通过开展"零事故"创建活动,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努力做到隐患不上交、安全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抓重点领域 促全面部署

县应急管理局将"三零"创建工作作为近三年 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与疫情防控、安全 生产、森林防火、地质灾害、专项行动等统筹安排, 一并谋划、整体推进。同时加大"三零"创建的宣传 教育和舆论引导,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月、5.12全国防 灾减灾日、禁毒攻坚、扫黑除恶等内容,(下转三版)

我县举行赴壶关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动员仪式

7月18日,我县赴壶关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动员仪式在县政府大院举行。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郭爱斌,县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王慧忠,县政府副县长王丽萍,副县长、漳源镇党委书记冯宇出席仪式。

郭爱斌指出,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是一件大事,是党中央全面检验脱贫攻坚成效、促进高质量脱贫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一要提高站位,忠诚履职。大家代表国家出征,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深刻认识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的重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普查责任扛在肩上、把普查任务抓在手上、把普查措施落实在行动上,全力以赴抓好脱贫攻坚普查这件大事。二要精准普查,严谨

细致。普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准确 把握扶贫政策,精准掌握普查工作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普查程序,到村到户到人,以 务实的作风、严谨的态度、专业的水平,观 真实地反映被普查县的实际工作成效, 保普查结果真实准确。三要严明纪律,密 保普查结果真实准确。三要严明纪律,密 服定,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开展普查工作。 展示沁县干部队伍良好的素质和形象。 后勤保障、安全保障。普查人员要齐心极主动 完成工作组交办的任务,做好本次普查 完成工作组交办的任务,做好本次普查 工作,不辜负群众期盼,不辜负组织重托。秦超



市"三零"单位创建督导组对我县上半年工作进行督导考评

7月22日,由市委政法委二级调研员丁书明带队的"三零" 单位创建督导组莅临我县,就2020年度上半年"三零"单位创建 工作进行督导考评。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郭爱斌一同督导。

丁书明一行先后深入杨安乡政府、杨安乡佛堂岩村、次村乡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以及县"三零"创建办等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查看工作资料排查台账、深入农户个别走访等形式,分别就各单位"三零"创建工作开展督导考评。督导中,丁书明对我县"三零"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给予充分肯定。丁书明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创建主体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战略高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三零"单位创建的各项决策部署,结合特点实际、创造性开展好工作,确保"三零"单位创建扎实有效开展。零上访方面,尤其要落实好市委孙书记提出的四级书记信访代办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基层党支部书记。零案件方面,要更加注重制度长效机制建设,确保将矛盾问题化解处置在萌芽状态。零事故方面,要注重隐患排查整治,及早介入、提前介入,强化日常防范,确保安全无事故。

郭爱斌表示,将认真梳理督导组发现指出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清单,以建账销号制度推动工作落实。将加大县级督导检查力度,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形式,真正将创建主体责任压紧压实,确保"三零"单位创建有条不紊顺利开展,向市委市政府交上一封满意答卷。

我县召开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7月24日,我县在政府五楼会议室召开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郭爱斌,副县长冯宇出席会议。

会议解读了《沁县普速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定昌镇、交通局主要负责同志作了表态发言。

郭爱斌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铁路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好各项治理任务。二要聚焦重点问题,强化工作举措,集中力量推进普铁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厘清工作责任,坚持分类施治,抓好宣传发动,注重长效常治,多措并举,着力构建政府部门依法管理、企业单位主动防范、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铁路安全综合治理格局。三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普铁隐患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要把普铁沿线安全隐患治理活动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指导,整体联动,加大督查督办,强化考核问责,全力做好铁路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为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陈慧馨李冰彬

关于在全市开展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提升我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整体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切实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长治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在全市开展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区域:各区县重点管理区域 (即各区县建成区)。

二、整治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三、整治重点: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 人饲养《长治市禁养犬名录》规定的 56 种 禁养犬以及肩高超过 45 厘米的犬只,居民 每户限养一只犬。2、养犬需到社区(村委) 申领登记表并取得许可, 携犬到指定免疫 点免疫,取得免疫证明,到公安机关指定地 点进行养犬登记,并交纳登记注册费。3、从 事犬只销售、诊疗、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 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在住宅小区、商住楼内从事销售、诊疗、寄 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并已经办理注册登 记手续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手续。4、违规饲养的犬只,自通告发布之日 起十日内自行处置,或上交各区县犬只收 容所,逾期未处置的将依法予以处理。5、禁 止携犬进入办公场所、广场、河道、学校、幼 儿园、医院(宠物医院除外)、图书馆、博物

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体育场馆、影剧 院、文化娱乐场所、餐饮场所、候车(机、船) 室、商场、宾馆、商业步行街等公共场所或 者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 携带犬只乘坐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 员同意。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肢体重残携 带扶助犬的除外。犬只伤害他人的,携犬人 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 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 携犬人不得放任或 者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6、养犬人应当 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尊重社会公德,遵守 公共秩序,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破 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7、携犬外出要为 犬只束牵引带,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一点 五米,在人员密集场合应自觉收紧牵引带; 为犬只挂犬牌或者持养犬登记证,并由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携带清洁用具,即 时清除犬只粪便;及时制止犬吠;主动避让 他人,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乘坐电梯、上下楼梯避开高峰时段,并为犬 只佩戴嘴套或者怀抱犬只。

四、处罚措施:1、在集体公寓、集体宿舍养犬的,占用楼道、通道、走廊等公共区域养犬的,个人饲养犬只超出限养数量的,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2、饲养犬只未登记,或者未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年

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 款,逾期仍不登记或者年检的,没收犬只。 3、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 机关予以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 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4、携带犬只进入禁 止犬只进入场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纠 正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十元以 上二百元以下罚款。5、放任犬只恐吓他人 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依 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6、未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的,未为犬只束牵引带或牵引带长度超过 一点五米的,未为犬只挂犬牌或者持养犬 登记证的,由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 犬只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7、犬只未进行免疫接种或者犬只免疫有效 期届满,未在规定时限内再次免疫的,由农 业农村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由农业农村局强制免疫接种,所需 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无主死亡犬只应交由畜牧兽医部门无害 化处理, 对明确物权人的死亡犬只由犬主 进行无害化处理。8、在重点管理区域内从 事犬只经营性养殖生产活动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取缔,没收犬只;在住宅小区、商住楼内从事犬只销售、诊疗、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可以对经营者按每只犬处

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齐抓共管:1、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和国家公职人员应模范遵守、带头执行本通告.2、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市民规范养犬行为,自觉遵守犬类管理规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城市的公共卫生和安全环境。3、对违反养犬有关规定的,公民都有义务劝阳和举报。

> 举报电话:公安部门 110 城市管理部门 12319 农业农村局 0355-302616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15 畜牧兽医部门 0355-2054595

> > 长治市公安局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长治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0 年 7 月 20 日

郗淑芳督查牛寺乡重点工作

7月19日,现代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政府党组成员都淑芳深入牛寺乡就迎接脱贫攻坚普查准备情况和"三

零"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郗淑芳强调,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要 提升站位、科学组织、确保普查质量。要聚焦问题导向,做好普查 前的准备工作。要在检查档案资料,填写扶贫手册、整理佐证资料 等方面下功夫,从中发现问题,查漏补缺,实现问题全面清零。要 聚焦精准问答,做好入户普查准备工作,将问卷研究到位,理清逻 辑关系,合理引导,确保答好问卷。要聚焦任务目标,高质量完成 普查工作。要聚焦责任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同时要进一步建优建 强基层党组织,选派的优秀年轻干部,发挥好村"两委"主干的 "领头雁"作用。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做好村民矛盾纠纷调解,抓 好农村安全隐患排查和村民安全教育,扎实推进"三零"乡村创建 工作。

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暨臭氧(O₃)污染治理攻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7月22日,我县在政府五楼收听收看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暨臭氧(O₃)污染治理攻坚电视电话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籍弘光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要以打响和推进夏季攻势为引领,精准发力治难题,快马加鞭补短板,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会议强调,要强化臭氧精细化管控,突出抓好散煤污染治理,持续深入优化调整结构,全面改善空气质量。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开展有"温度"的监督帮扶,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场硬仗,坚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的美丽山西。